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。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。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

授信额度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同意。《关于 202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衡科技有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，根据集衡科技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集衡科技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对外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、担保方式等以合同为准。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- 3.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